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杭电教发通〔2018〕13号

关于开展2017-2018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2017-2018学年即将结束，现决定开展本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，对教师在这一学年中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杭电教〔2014〕262号）文件规定及本学院（部）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，对教师本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进行考核，结果公示后，填写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汇总表（附件1）、情况汇总表（附件2）及关键指标计算数据表，于2018年9月21日前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含纸质和电子文档），教师个人考核表学院（部）备案留档。

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如有修订，需将修订后的考核细则及修订说明于2017年6月27日前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在学院（部）进行公示。

联系人：王玉娜，电话：86915027，Email: wangyn@hdu.edu.cn。



附件 1:

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汇总表

学院（部）（盖章）：_____

学年： 2017-2018

[illegible]

注：本表按考核等级排序

学院(部)考核工作组组长(签字):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情况汇总表

学院（部）	参与考核 总人数	A 级人数	B 级人数	C 级人数	D 级人数	A 级比例 （百分比）	A、B 级比例 （百分比）	直接定 A 级人数	直接定 B 级人数

学院（部）考核工作组组长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